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体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关于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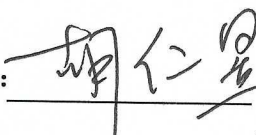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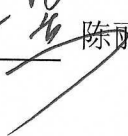
1、经核查，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况，公司 2020 年度经营业绩达到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业绩条件，结合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条件，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81 人，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为 1,147,096 股。

2、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81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 1,147,096 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胡仁昱： 陈丽洁： 张兴：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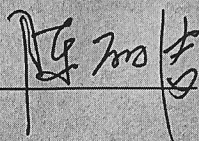
2022 年 6 月 14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胡仁昱:

陈丽洁:



张兴:

2022年6月14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胡仁昱：_____ 陈丽洁：_____ 张 兴：_____ 

2022 年 6 月 14 日